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謝依芸
電子信箱：eliza8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202026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5760_11202026232_1_ATTACH1.pdf、55760_11202026232_1_ATTACH2.pdf、55760_11202026232_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本院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刻正推行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－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，請協助轉知並撥冗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法官制度業於112年上路施行，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，本院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，辦理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－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透過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舉辦本計畫說明活動，以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，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，進而強化民眾對司法之信任，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。
- 二、本計畫開放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以安排活動大使、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，並填具本計畫說明活動申請書向法院申請。



三、依本計畫核定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
四、另因符合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民眾遍及各地，並非均得親赴活動會場，為使制度之推廣不因地區隔閡、交通因素受限，能更廣為民眾周之，本計畫得由申請單位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活動大使所屬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余芝瑩，電話：(02)

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科員謝依芸，電話(02)

23618577分機252，電子郵件：eliza81@judicial.gov.

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（請協助轉知人民團體）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（含附件）

